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性、降低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特”）100%股权以9,92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金特的股权，珠海金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胡明先生、蒋晓华先生、陈容华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珠海金特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一个安排，经股权交易

双方协商，兴格资本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从而替换公司的担保，公司在此期限内将配合兴格资本继续履约担保义务。超过 90 天公司可自愿向银行申请终止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胡明先生、蒋晓华先生、陈容华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终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解除前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子公司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的事项。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终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颜志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